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自願公告 擬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告乃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到以下目的：(i)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ii)實施長遠業務戰略；(iii)提升本集團的價值；(iv)推進本集團的增長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及(v)讓本集團僱員分享本集團增長之成果，本公司正考慮採納一項為僱員而設的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期限自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並建議計劃授權限額為不多於45,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75%。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獎授之股份將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由擬委任之受託人於未來五年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

本公司正擬備及敲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新股份獎勵計劃一經落實，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下之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涉及新股發行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將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進展情況，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莫祖權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郭琳廣先生和彭志遠先生。